

榆林西南热电配套供热基础设施项目 征地拆迁测绘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西南热电配套供热基础设施项目
征地拆迁测绘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承包单位：榆林市鸿宇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承包方（乙方）：榆林市鸿宇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1、项目名称：榆林西南热电配套供热基础设施项目征地拆迁测绘技术服务项目；

2、服务范围及内容：控制测量、权属界线划分、地类面积分类统计、总面积汇总核算数据整理与录入、成果图件编制。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20	国家
2	《全球定位系统 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国家
3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	GB/T18316-2008	国家
4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12898-2009	国家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费：

1、经过公开招标确定技术服务费共计 4980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人员入场开展前期工作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40%，即 1992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验收合格后支付 60%，即 2988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 6%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指定唯一收款账户：

名称：榆林市鸿宇测绘有限公司

账号：806050801421007918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山县支行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保证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并给予配合；
- 3、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测绘要求，并对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国家要求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无偿重新测绘，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3日内向甲方重新提交测绘成果。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根据甲方有关资料的技术要求于3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 3、爱护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验收完成时一并归还；
- 4、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保守甲方资料涉及的国家、行业秘密；
- 5、乙方应当确保其测绘理念、测绘方案等测绘成果的构成要素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项目完成工期

该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七条 乙方应当于全部成果交付于甲方。

第八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给甲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使用。

第九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

测绘成果图件、报告、电子数据等。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工作停止而终止合同时，甲方应视乙方情况给予适当补偿；

2、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应按延误天数的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拖一天扣 1% 的服务费；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国家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的，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或解除

1、除本合同约定具有终止或解除合同情形外，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合同并全面履行合同内容；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技术服务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合同一式伍份，采购人壹份，成交供应商、采购中心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壹份，成交供应商办理结算壹份。

甲方（盖章）：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榆林市鸿宇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05807613589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梁家湾鑫达
西路北侧二楼街面房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山
县支行

账号：8060 5080 1421 0079 18

签订日期：2016 年 6 月 9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0580761358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2-1)

名称 榆林市鸿宇测绘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邵晓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灌溉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水资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平面设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基础地质勘查；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贰佰叁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08月12日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梁家湾鑫达西路北侧二楼街面房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07日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副本)

专业类别: 乙级: 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单位名称: 榆林市鸿宇测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县梁家湾鑫达路北側二楼街面房

法定代表人: 邵晓莉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61503325

有效期至: 2027年1月6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8064000438101

编号: 7910- 01373129

经审核, 榆林市鸿宇测绘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邵晓莉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山县支行

账 号 806050801421007918

发证机关(盖章)

2017年08月02日

姓名 邵晓莉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11 月 21 日

住址 陕西省横山县雷龙湾乡雷
龙湾村东梁组322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2724197111212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横山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11.05-2026.11.05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榆林市鸿宇测绘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榆林西南热电配套供热基础设施项目征地拆迁测绘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SZC2026-044JC，根据采购人确认意见，现确定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元整（¥498000.00 元）。

请贵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及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如未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也未及时报备案，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特此通知！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6 月 07 日

